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 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席陈庆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选举陈庆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2名,符合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及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同意徐建亚女士、陈素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亚女士:195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曾任职于慈溪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会计核算岗位计账员。

陈素银女士: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宁波华联集团储运公司,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新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0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陈素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新华先生;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华加锋先生;
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荷波女士;
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雪芬女士;
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伟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3月2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通讯联系:

会议联系人:孙宁薇 高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239号 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63029068 传真:0574-63029192
其他联系方式:
1. 参加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期间: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议案一	非独立董事选举	
议案一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新华先生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华加锋先生	
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荷波女士	
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雪芬女士	
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伟刚先生	
6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超先生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本人(或我单位)持有公司股份 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建亚女士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素银女士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赞成口 反对口 弃权口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的认真审议,选举陈庆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监事会任期一日起计算。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陈庆华先生: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曾任职于宁波展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陈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4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4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独立性,在新一届董事会任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以资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通讯联系:
会议联系人:孙宁薇 高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239号 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63029068 传真:0574-63029192
其他联系方式:
1. 参加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期间: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特此公告。

浦自强先生于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4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号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管 独立董事 培训学 0103601712号。

二、章程修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交易事项权限为: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外,则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